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許立佳

電話：02-8771137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kellyhsu@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運綜(一)字第11501002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運動部辦理運動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檔(1135200_1150100276B_attach01.odt、1135200_1150100276B_attach02.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以運綜(一)字第115010027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辦理運動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ports.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許專員，電話：(02) 8771-1371。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除外)、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本：

電 2026/05/20 文
交 09:15:16 章



運動部辦理運動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濟助運動從業人員急難事故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濟助對象如下：
 - （ ）曾為國家代表隊且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或於亞洲運動會獲得第一名成績之優秀運動選手。
 - （ ）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我國參加各種國際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人員。
 - （ ）參與本部主辦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運動活動人員。
 - （ ）其他經第五點規定之審議小組認定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
- 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象之濟助，以濟助對象本人發生死亡、重大傷害或疾病者為範圍。

前點第三款規定對象之濟助，以濟助對象本人參與運動賽會或運動活動時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患者為範圍。
- 四、本部應審酌濟助對象傷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辦理本要點所定濟助事宜；其濟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保險給付以外之醫療費用或慰問金：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但具公教員工身分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補助。
 - （二）緊急處理費用（包括交通、膳宿保險費等）：每次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

其有特殊情形而有超過前項各款規定額度者，其濟助項目及額度，提請第五點之審議小組審議之。
- 五、審議小組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部部長聘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濟助對象有關之民間運動團體代表及本部相關人員組成之。
- 六、濟助對象本身死亡者，其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事項，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 七、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濟助對象而有依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

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規定應發給死亡慰問金者，不再依本要點發給死亡慰問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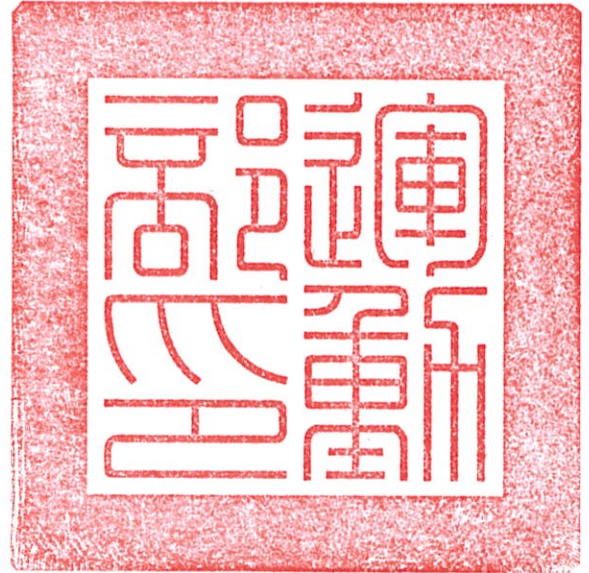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運綜(一)字第1150100276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辦理運動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
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運動部辦理運動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

部長 李 洋

裝

訂

線